

做好青年工作 建設美好香港

青年人是社會未來棟樑，也是建設社會力量。未來社會發展若對青年的「投資」不足，影響到青年的成長，那社會未來的生產力和發展也會受到阻礙。



青年有話說



大公報



梁秉堅
註冊社工香港菁英會副主席、香港五邑總會副理事長

近日，有幾則與青年人相關的案件，一則是有關學童因學業和成長路上的遇到困境而自殺，另外就是「佔中」和「旺暴」的相關起訴事件，這些新聞都涉及青年人，讓人聯想到青年的生命和成長、他們未來的發展以及對社會的影響等方面均令人擔憂，社會各界和持份者必須共同探討和關注。

青年工作在香港有多元化的發展，筆者認為主要在學校、社福機構以及地區社團組織三大方面。政府主要提供資源給予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當中包括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屬下機構或基金的資助，讓辦學機構和社會服務團體可以專款專用，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為青年的成長做好策劃及培養。教育局在2018年至2019年的開支預算估計達一千一百

三十六億，而社會福利服務在該年的開支預算則為八百四十二億，兩個範疇總計接近二千億港元，這筆開支對於不少部門而言，經已是一個十分龐大而且可觀的開支，理應可以為青年的發展投入相當資源。

社福機構與學校有機結合

香港主要教育機構可分為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學，當今在這幾個層面都有恆常的資助給予適齡學童。此外，社會福利服務範疇裏，青少年和青年工作都有不同的機構和分類，透過社工設計和推行不同的項目為青年進行在成長中的補救性和發展性的工作，更有一部分社工服務是通過學校系統聘用到校服務，讓社福機構在社區中與學校有機

結合，為青年發展提供最適切的成長支援。此外，在青少年投入工作之前，中學和大學都設有學生職業導向相關支援服務，讓學生在投入勞動市場前做好職前心理準備。在現行學校和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下，老師和社工對於學生在校內的生活，包括支援心理上的困難都有明確機制。

故此，筆者認為這幾年接連發生學童自殺的悲劇，十分值得社會大眾關注，並在這個網絡世界發達的社會環境下適時為學童提供正向引導。

教育青年勿參與違法行為

青年在成長過程中，知識會日漸累積、朋友圈子會不斷擴展，對社會的認知會隨生



活圈、媒體、和家庭成長中建構，並會直接影響到日後在社會的功能與價值觀。有童自殺的個案，死者遺書中指「沒有人告訴我怎樣感受世界的美好」，讓旁人感受到輕生學童在生活圈子裏的無助和對人際關係中的疏離感。

然而，在「佔中」和「旺角暴亂」案後青年被起訴的案件中，當事人雖然沒有自殺自殘的傾向，不過明顯他們當時對於解讀違反法律後須面對的懲處顯然不知，故此在行為上做出了不可挽回的違法行為，是社會公義與法治精神的社會認知問題，結果受傷害的首當其衝的是青年人本身，其次便是香港的未來社會。如有青年因此而犯案是社會的損失，使其未能在未來的社會功能上發揮功效。

故此，防止青年人再次參與違法行為是在其成長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筆者認為這是與教育體制內，欠缺相關的知識和認識灌輸所引致，但要加入相關內容在現今的社會氣氛並不容易，如不小心處理相關議題則會被有心人士歪曲事實真偽，並冠以「洗腦」之名。再加上有不少社會行動在近年是由中學和大學的老師鼓勵學生參與，在未有妥善的引導下，學生參與社會事務會容易被政客利用，成為政治的工具。

招牌隱患多 完善條例保安全



莊學謙
菁英會會員、雲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秘書長

各種招牌五光十色，層層疊疊充斥天空——這是很多遊客對香港市區的第一印象，而這個畫面，今年也變成了香港市容的特色之一，筆者就曾不止一次看到外國攝影和紀錄片中，重點拍攝香港招牌的景象。可是招牌太多，相應的安全風險也浮出水面，筆者最近就注意到了一些相關新聞。政府審計署在上星期發表報告指出屋宇署對違規招牌的清拆令執行有嚴重的拖延，這種情況很可能導致危險發生。

筆者也留意過其他國家地區關於招牌的規定和管理辦法，發現相較於其他地區突然大面積拆除招牌的做法不同，香港的招牌保養審批制度其實更加細緻，也更加完善，例如新建招牌須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按招牌的尺寸不同，也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或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列的小型工程項目來管理

和規範。在管理制度方面，香港本身的市容特點已做得很好，但為什麼監管卻得到了批評呢？

責任不清晰 阻延清拆

首先筆者認為，清拆的工作跟進會有困難，因為需要招牌擁有者自行去清拆，而這對於商戶來說，是損失和額外的拆除成本，如果沒有嚴厲的違反條例的成本，他們會選擇不理會清拆。其二，是香港的商戶流轉快速，產生了很多的廢棄招牌，而這些招牌需要政府機構找外判公司進行拆除，這些工作需要時間和人力物力。最後，關於危險招牌的責任問題，屋宇署的指引也不算明晰，是商戶經營者，還是物業持有者，還是工程承包公司需要負責呢？不明晰的責任也助長了清拆工作被忽視和延遲的動力。

這樣的問題在法治社會不該出現，出現之後，筆者認為應該修訂新招牌批准的條例，建築公司如果承包招牌的安裝工程，須嚴格要求要有相應的批准文件才能施工，從源頭上制止有潛在危險的招牌出現。對於已經發出清拆令的招牌，則是馬上檢控未有執行的

所有人，令違反條例的成本增加，令筆者欣慰的是，已經看到房屋署在積極地改善和展開了檢控程序。而在案例中，審計署則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及時發現了政府部門的疏忽和紕漏，證明政府的自我審查功能，也是行之有效的。



▲ 審計報告指屋宇署對違規招牌執行清拆令，存在嚴重拖延

大公報記者黃洋江攝



高松傑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音樂堂慈善基金會主席

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曲終人散，最終獲建制派支持的陳凱欣，取得106457票，不僅較李卓人得票多逾1.3萬票，更多於李卓人和馮檢基的得票總和，她已宣誓就任議員。

陳凱欣政綱回應民意

反對派開記者招待會一字排開鞠躬道歉，但他們卻未有檢討自己錯在哪？輸在哪？這次陳凱欣勝出！很多人也認為建設力量再破「泛民」在立法會補選

民生最優先 政治放一邊

單一議席中必勝神話，但筆者認為只是反對派敗在自己的手上。

第一，筆者在選舉中也有擔任義工，眼看反對派在整個選舉工程，除了只懂抹黑對手外，其競選團隊只懂滋擾、挑撥攻擊對手，不斷辱罵攻擊凱欣的團隊，已令市民生厭，反觀建設力量陣營沉得住氣，盡顯建設力量的風度，相比之下市民自然懂得選擇。

第二，政綱相比高下立見。在多場選舉論壇，見到李卓人答非所問，被市民覺得他空談口號，少做實務，令人生厭。反觀陳凱欣卻以「民生最優先」作主打，提出多項實制務實的政綱建議也回應了主流民意

，成為她勝出是次補選的關鍵。

第三，反對派口講民主但做法極不民主，另一位參選人馮檢基不滿反對派內部欽點李卓人做Plan B出選。另外筆者認識反對派很多傑出的青年，但反對派又為何不給予一些年輕人出選呢？被人感到他們只愛留戀權力，利用年輕人，「口講一套做另一套」，年輕一代怎會支持他們？

反對派應好好反思應該堅持繼續以政治議題優先，還是為市民多做實務工作，以民生優先？筆者在此再次祝賀陳凱欣勝出，期望她能兌現對市民的承諾，「民生最優先，政治放一邊」。

法改委倡訂《檔案法》 資料分有限制及絕對豁免公開

【大公報】記者陳卓康報道：法律改革委員會分別就訂立《檔案法》及改革公開資料制度，展開為期三個月公眾諮詢。委員會建議有關環境損害、健康及安全、經濟管理等11類資料，機構可權衡公眾利益列作「有限制豁免」，12項公開資料列作「絕對豁免公開」，設有覆核及上訴機制。委員會同時贊同支持訂立《檔案法》，惟對於公職人員疏忽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有意見認為檔案法立法應包括刑事責任，小組委員會憂慮會打擊部門士氣。前檔案處官員建議，《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須同時立法。

經過五年研究，法改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先後發表諮詢文件。《檔案法》的諮詢文件，提出了12條問題，包括檔案處的編制、部門的管理制度等。對於不少部門被揭遺失檔案沒有即時報告甚至從未報告，小組認為，雖然制裁可阻嚇違規情況，但培訓和教育對提升遵從規定的文化可能更具成效。小組同時認同「措施可以用法律或強制性規定這些較嚴厲的方式來實行。」

檔案法小組委員會主席廖長城昨日在記者會上被問到，日後公職人員如疏忽或

刻意不當處理文件是否屬刑事罪行，表示各國做法不一，「如果少少疏忽問題就判事，咁樣好打擊部門士氣。」

或設覆核及上訴機制

而就改革公開資料制度，諮詢文件建議政府參考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設立法定機制，把獲豁免資料分為「絕對豁免」和「有限制豁免」，對於有有限制豁免的資料，部門或機構反對披露資料的論據，須重於支持的論據。

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主席高浩文表示，如果成功立法，列明清楚的法例以及相

關後果，有助改善現有情況，確保政府或公共機構有更大透明度，諮詢文件亦建議一套覆核及上訴機制，包括可以提出司法覆核。申訴專員劉燕卿對報告表示歡迎，期望透過法改會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公眾諮詢，政府能在訂立《檔案法》和完善《公開資料》制度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政府檔案處前處長朱福強認為，檔案法立法應包含刑事責任成分，否則淪為「無牙老虎」，與現行制度差別不大。他認為《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必須同時立法，才可保障檔案公開使用，但諮詢未有提及有關做法。

公眾意見
法改會就
改革公開
資料制度
諮詢

改革公開資料初步建議

初步建議列作「絕對豁免」的資料	初步建議列作「有限制豁免」的資料*：
1. 申請人可以其他方式索取的資料	1. 對環境的損害
2. 法庭檔案	2. 經濟的管理
3. 立法會特權	3. 公共服務的管理和執行，以及審計職能
4. 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	4. 內部討論及意見
5. 禁止披露	5.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6. 防務及保安	6.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7. 政府間事務	7. 研究、統計和分析
8.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8. 商務
9. 執法、法律及相關程序	9.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10. 法律專業保密權	10. 頒授勳銜
11. 行政會議的議事程序	11. 健康及安全
12. 個人私隱	

註：*公共機構須權衡作出及不作出披露的公眾利益

資料來源：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